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08]第 38 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万科 A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02）和“乐视网”（股票代码：300104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股票所属行业指数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“万科 A”和“乐视网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8 日